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。」是本件聲請再審者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惟因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再審程序處理。是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案件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500元。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聲請人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為憑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